

## 一、 被保险人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 28 天-80 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投保告知要求的自然人。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投保方案及有无社保等因素关联。

## 二、 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1 年，最早的保险期间起期为投保成功之日的次日零时。

## 三、 等待期

指自本保险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整张保单的等待期为 90 天。
- 2、 若续保合同中新增可选保险责任：新增特定恶性肿瘤定额给付保险金的等待期为 90 天，其他新增可选保险责任部分的等待期为 30 天。

## 四、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 1、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2、 本保险无免赔额。

## 五、 赔付比例

- 1、 本产品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为 100%，但同时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并相应选择“有社保计划”或“无社保计划”投保。
- 2、 以有社会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对于“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责任，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3、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六、 费用补偿原则

本保险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保险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七、 就诊医院

本保险中不同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就诊医院有所不同：

- 1、 恶性肿瘤医疗费用：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
- 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仅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 3、 恶性肿瘤特需医疗费用：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含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八、 最高赔偿限额

经济款计划中“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及“恶性肿瘤特需医疗费用”（如投保）三项保险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合计为 100 万人民币；尊享款计划中“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及“恶性肿瘤特需医疗费用”（如投保）三项保险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合计为 200 万人民币。

## 九、 特定药品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如投保）承保的 72 种特定药品为：可瑞达，欧狄沃，乐卫玛，爱博新，拓益，多泽润，艾瑞卡，兆珂，安森珂，安圣莎，利普卓，艾瑞妮，帕捷特，爱优特，达伯舒，亿珂，佐博伏，万珂，昕泰，干平，齐普乐，益久，安维汀，安可达，格列卫，诺利宁，格尼可，昕维，瑞复美，立生，安显，齐普怡，多吉美，爱必妥，维全特，赞可达，泽珂，艾森特，晴可舒，欣杨，拜万戈，赛可瑞，泰瑞沙，恩莱瑞，泰欣生，恩度，英立达，索坦，艾坦，施达赛，依尼舒，达希纳，美罗华，汉利康，泰立沙，爱谱沙，吉泰瑞，赫赛汀，福可维，飞尼妥，易瑞沙，伊瑞可，凯美纳，特罗凯，豪森昕福，安可坦，泰菲乐，迈吉宁，则乐，英非凡，百泽安，安加维。

## 十、 不承保职业

本保险不承保从事以下职业的被保险人：地下、井下、山洞作业、木材加工、建筑工地现场施工、采矿业/采盐业/油业的人员；或焊接工、冲床工、磨工、镗工、钻床工、拉床工、锯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或与有毒、有害、腐蚀气体或物质接触的任何职业；或与电力电压有关的任何职业；或爆破人员或烟火加工人员。

## 十一、 投保份数

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限购壹（1）份，多投无效。

## 十二、 保险费支付

本保险须一次性支付全年保险费。

## 十三、 续保（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可自保单期间届满前 30 天内向本公司申请续保，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仍可在 30 天内申请续保并交纳保险费，续保后的新保险合同与上一年度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连续未间断。但可选保障续保时需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若续保前已在该可选保障下申请理赔或已获得赔偿，本公司不再接受该可选保障续保。

## 十四、 犹豫期及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慎重选择购买。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全额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对于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退还保险费金额=已交保险费\*（原保险期间-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原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按日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 十五、 健康服务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若罹患符合条款约定的恶性肿瘤，可致电服务热线 95550，享有由安盛天平特约服务商提供的就医绿色通道（专家门诊预约、住院协调各一次）、住院费用垫付（不限次数）、MDT 多学科会诊（一次）、基因检测（一次）五项服务。

如被保险人投保《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且罹患本产品保障条款约定的疾病，即可申请院外特定药品直付

服务（不限次数）。

以上服务由安盛天平特约服务商提供。

\*注 1：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并罹患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需在异地就医时，在被保险人使用社保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可享受保障范围内住院费用 100%垫付服务。被保险人若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在就医时无法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无法申请住院费用垫付服务。

\*注 2：“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保险责任：住院费用垫付服务仅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但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注 3：以上有关医疗服务所对应的城市和医院名单可致电服务热线 95550 查询。

## **十六、 如实告知**

投保人须确认被保险人过往或目前没有出现《健康问卷》所述的症状或情形，如本公司有疑义的，在保险生效前或存续期间皆有权对此进行调查，需要投保人予以授权并配合。

投保人须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本公司评估风险、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并同意将《健康问卷》和投保信息作为本公司和投保人所定合同的一部分，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七、 分支机构**

目前，安盛天平已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内蒙古、陕西、福建、东莞、佛山、苏州设有分支机构。本公司理赔服务中心位于上海，所有理赔案件的申请需递交至上海理赔服务中心统一处理。在保险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情况。

十八、 本保险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投保人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95550 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axa.cn](http://www.axa.cn) 查询保单及保险条款；请投保人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向本公司保险业务人员进行询问。

十九、 请了解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了监管要求，若需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登录安盛天平保险公司官网 [www.axa.cn](http://www.axa.cn) 查询，该信息可以作为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